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人教函〔2021〕69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交通运输部决定,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部法制司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审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及落实。

(二)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完成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小鹏 交通运输部部长

副组长: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王志清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成 员：徐亚华 交通运输部总工程师

李天碧 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水运局局长

汪 洋 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

徐成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主任

刘鹏飞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魏 东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

卢尚艇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副司长

李良生 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司长

吴春耕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

蔡团结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

彭思义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司长

柯林春 交通运输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曹德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局长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二)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魏 东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兼)

副主任：王海峰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

顾志峰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罗德麟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二级巡视员(副局级)

蔡团结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兼)

曹德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局长(兼)

成 员：刘宝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总工办主任

马国栋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宣传处处长

熊雅静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执法监督处处长

陈立国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执法监督处副处长

何 刚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预算管理处副处长

梁雪峰 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培训处处长

贺志高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网管理处副处长

姚 飞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法规处处长

高 博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综合处处长

桂志敬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处副处长

高志慧 交通运输部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大泽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执法督察处处长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
审计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执字〔2021〕8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清远货车司机“自残”事件教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按照部的部署和要求（附件1），深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规范治超执法，加快科技源头治超，优化公路执法服务，加强突发事件处置。

（二）为压实市县两级整治责任，全面掌握全国基层整治情况，交通运输部制作了《地市级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附件2），请各地市根据工作群发布的最新要求及时填报和更新，通过粤政易报至联系人。

（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我厅梳理了《专项整治工作清单》（附件3），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工作清单基础上细化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时间安排、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压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联系人：李健明 联系电话：13535060096）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广东清远货车司机“自残”和佛山高速交通违法“天量罚单”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2. 《地市级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
3.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清单（地市）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21〕2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行动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静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杨 旭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任美龙 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陆明生 省航道事务中心主任
廖 星 厅办公室主任
徐永高 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翁兴根 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王 璜 厅基建管理处处长
徐海波 厅公路运营管理处处长
周 帆 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李 斌 厅科技处处长
张儒波 厅人事处处长
刘 峰 厅安全监督处处长
许桂宣 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处长
肖济邦 厅公路路政处处长
童本标 厅航道管理处处长
刘永忠 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处长
邹德华 厅水运管理处处长
温万君 厅港口管理处处长

邹 波 厅铁路运营监督管理处处长

潘晓红 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许少华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许立虎 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主任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兼）：许桂宣 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处长

副主任：林健芳 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周健俊 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副处长

龙东升 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专班成员：肖琢坚、宋俐芝、余慧、吴炎坤、李健明、倪凯、陈勇全、许胜学、邓旭航

五、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市要精选业务骨干、宣传骨干等力量，组建工作专班进行保障，推进各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材料报送，请各市于5月13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报至我厅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健明，联系方式：13535060096）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人教函〔2021〕694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法发〔2021〕4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交法〔2021〕9号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及专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更好地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专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局交通综合执法监督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我市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行动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庄光权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 奋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尚志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兴 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彭卫东 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钟向东 局办公室主任

陈瑾恕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庞 创 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市港航事务中心主任（兼）

刘 明 综合运输科副科长

麦 有 局基建管理科科长

冯谋欣 局工程质量管理科科长

柯福宾 局港航管理科科长

罗 烈 局公路路政科科长

吴友香 局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科科长

黄 强 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谢荣华 局人事科科长

劳立珍 局法规监督科科长

付雪松 局执法一科科长
陈明生 局执法二科科长
李建军 局执法三科科长
李云龙 局执法四科科长
黄建强 局执法五科科长
黄尚钦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大庆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叶超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志周 市渡口事务中心主任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班）组成人员

主任（兼）：劳立珍 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科长

副主任：吴其彪、钟日华、刘明

专班成员：赵红忠、李虎、刘燕、曹辉、谢毅君、袁肖毅、吴绍光、黎建国

五、相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精选业务骨干、宣传骨干等力量，组建工作专班进行保障，推进各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市级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材料报送，请各县（市、区）于5月24日前将联络员

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报至我局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红忠，刘燕；电话：3127889, 3127813；传真：
3127813；电子邮箱：jtf gjdk@126.com。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人教
函〔2021〕694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执
〔2021〕248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赵红忠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徐交字〔2021〕124号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专班有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更好地完成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专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我县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行动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谭世易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世仕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建道 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成 员：谢 华 副主任科员、综运股股长

邓伟文 安监股股长

张明阳 财会股股长

李仁南 规划股股长

符 坚 港航股负责人

张耀杰 法监股负责人

周石养 执法一股负责人

方文梁 执法二股负责人

黄熙京 执法三股负责人

黄大巨 执法四股负责人

郑祥蛟 行政审批与公路路政股负责人

吴孟超 人事股负责人

沈光山 治超站站长

洪堪权 农村公路养护站站长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

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班）组成人员

主任（兼）：张耀杰 局法监股负责人

副主任：谢华、林德宁、朱玉新

专班成员：吴丰全、冯冬明、周石养、方文梁、黄熙京、黄大巨、郑朝汗

五、相关工作要求

精选业务骨干、宣传骨干等力量，组建工作专班进行保障，推进各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材料报送。

联系人：张耀杰，吴丰全；电话：13822573199；17827274070；传真：0759——4806183。

附件：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人教函【2021】694号）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执【2021】248号）

3、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成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湛交法【2021】9号）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5日

